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北神的教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啟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合建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92萬4,733元（見卷第165、16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0萬8,4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